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119号

## 关于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 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临时搅拌站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东海镇八一农场内（中心点坐标为 E115° 38′ 20.115″，N22° 53′ 21.249″），占地面积 133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725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作业区（含两条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堆场、仓库、办公楼、实验楼、食堂、宿舍等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年产商品混凝土 29 万 m<sup>3</sup>，主要原辅材料分别为河沙、石子、水泥等。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 万元。本项目生产的混凝土仅供

应乌坎农民公寓项目。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骨料仓堆场应设置顶棚、三面密闭遮盖、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物料堆放时覆防尘网，并安装水喷淋装置进行

间歇性进行喷水加湿，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口和搅拌楼投料口须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20m、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场区地面应进行硬底化，并定时进行清洗和洒水降尘，确保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水泥制品生产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须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0 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中道路清扫用水的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内抑尘用水；运输车辆、搅拌主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抑尘。

（四）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实验室废样品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油渣收集后贮存于按要求规范设置的临时危废贮存间，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6月22日印发

---

